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翁成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9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翁成豪於108年10月16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34,56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4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12月17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34,562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

01 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
02 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
03 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
04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05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06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
07 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
08 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
09 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
10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
11 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
12 件：如附件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88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562 元	翁成豪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。